窗体顶端

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窗体底端

目 录

**第一部分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称县城市管理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类乌齐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城市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划入县城市管理局。

第四条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做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市貌卫生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的统筹协调、联动调度、监督检查等职责，建立全县城市管理综合协调体系和责任体系。

(二)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职能，同时承担上述领域和破坏绿化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参与城区防汛工作，参与城市管理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归档工作。

(四)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与监督。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涵洞、路灯、供水、供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统筹、协调、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在城市市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五)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负责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民族特色文化市容市貌营造和保护工作，协调落实重点场所、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节日装扮工作。负责城市夜景亮化、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等的设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在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工作。

(六)负责城区重大环境卫生整治。负责重大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工作。

(七)负责有关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涵洞、路灯、地下管网、井圈井盖等市政公用设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未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夜景亮化、户外广告和门店牌匾设置等的监督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查处。负责牵头组织全县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八)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对外交流和社会宣传教育

工作。

（九）负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员执法培训等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队容风纪、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纠察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类乌齐县城市管局不设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4.37万元，比上年减少15.79万元，减少1.79%，主要原因是：2025年生态环境市政管理费（含县城区路灯运维费）支出预算18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减少14.29%；2025年生态环境公共厕所运维费支出预算5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减少3.85%；2025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256.11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加7.56%；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支出11.21万元，比上年减少1.78万元，减少13.70%；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21万元，比上年减少1.78万元，下降13.70%，主要原因是：单位2025年未预算公务用车维护维修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9万元，主要是：拟购置垃圾分类亭50个，不锈钢四分类果皮箱120个，垃圾收集斗40个，餐厨垃圾收集桶300个。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4个，资金864.37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环境卫生人员经费 | 181.05 | 县城市管理局临时工编制数71人，人均月工资2100元，以及2025年年底一次性养老保险单位配套金300元/人。 |
| 生态环境县垃圾填埋场运维费 | 171 | 1. 垃圾填埋场运维概况。维护类乌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进场、碾压、覆土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8个车辆油料费、车辆维修费及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运行费，以及垃圾填埋场渗滤池、厂区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2.垃圾填埋场年度环境检测概况。做好2025年4个季度生活垃圾填埋环境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经费保障。
 |
| 生态环境市政管理费（含县城区路灯运维费） | 180 | 1.县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路灯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做好县城县城市政照明路灯的每月电费支付及损坏路灯的及时维护维修。同时，做好县城红绿灯的运维管理。2.市政车辆运维维护管理。做好翻动车、三菱执法车、面包执法车、2个洒水车、2辆吸粪车等市政车辆的日常运维。3.市政运维费。做好县城市政排污管网、公共广场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 |
| 生态环境城市执法人员经费（流浪狗收容站） | 15 | 1.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对单位执法人员（含协管人员）的城市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业务能力。2.流浪狗抓捕和收容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县城及周边流浪狗的抓捕和收容。同时，聘请当地3名临时人员对类乌齐县流浪狗收容站进行日常管护。 |
| 生态环境公共厕所运维费 | 50 | 维护22个县城及乡镇革命厕所，以及县城区13个旱厕日常运行管理。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类乌齐县城市管理局成立至今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